

#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仁发改价格〔2020〕1号

## 关于仁化县实施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价和管道燃气配气价格暨进一步完善气源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动态联动机制的通知

仁化县安顺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为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合理制定天然气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价和配气价格，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思路以及“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定价机制，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18〕10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381号）等有关规定，在依法价格听证的基础上，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我县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价和管道燃气配气价格暨进一步完善气源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动态联动机制通知如下：

### 一、居民销售价格

#### （一）实施范围

阶梯气价仅适用于居民生活用气。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对应一个居民户；没有房产证的，以

仁化安顺达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一个气表按一户计价。

1. 仁化县管道燃气居民用户或 1 个气表用气人数按 4 人计算；

2. 同一管道燃气居民用户或 1 个气表用户超过 4 人的，每增加 1 人可在各分档阶梯气量基数的上限相应年增加  $84\text{m}^3$  的用气量，以此类推。

超过 4 人的居民户需增加的年用气量，可凭有关证明到仁化县安顺达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化安顺达）营业窗口办理申报手续。

## （二）计价周期

仁化县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量以年为计价周期。

1. 对于预购气的居民用户，按计价周期内累计购买的气量执行阶梯气价。

2. 对于抄表后付费的居民用户，按计价周期内累计抄表气量执行阶梯气价。其用气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 （三）阶梯气价

居民生活阶梯气价分三档，以每户每年用气量计算，第一档年用气量 350（含本数）立方米及以下，每立方米 4.32 元（含税，下同）；第二档年用气量 350 立方米至 500（含本数）立方米，每立方米 4.75 元；第三档年用气量超过 500 立方米部分，每立方米 5.62 元。

对安装有管道燃气地暖设施的居民用户，其第二档年用气量 350 立方米至 1720（含本数）立方米，每立方米 4.75 元，第三

档年用气量超过 1720 立方米部分，每立方米 5.62 元。

#### （四）优惠政策

对经仁化县民政局核定的“低保家庭户”、“五保户”和“低收入家庭”且是仁化安顺达用户，每户每年用气量在 100（含本数）立方米以内按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价第一档收费标准的 50% 收取；超出 100 立方米部分按分档标准收取。优惠对象可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仁化安顺达营业窗口申请气价优惠。

### 二、非居民销售价格

（一）非居民销售价格（按基准价管理，以基准价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为 3.67 元/m<sup>3</sup>。

（二）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气、宗教场所生活用气、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气以及监狱监房生活用气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按居民阶梯气价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核定，销售价格为 4.54 元/m<sup>3</sup>。

### 三、配气价格

（一）居民配气价格（含税，下同）（注：居民配气价格实施政府定价、不浮动）为 0.9938 元/m<sup>3</sup>；

（二）非居民配气价格（基准价）（注：非居民配气价格可以基准价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为 0.3485 元/m<sup>3</sup>。

### 四、气源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动态联动机制

（一）配气价格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 3 年对燃气企业准

许成本、准许收益等校核调整一次。如遇投资、输送气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以提前调整。为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如测算的调整幅度过大，可以适当降低调整幅度，对于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年度进行补偿或扣减。

（二）联动原则。按照“保持稳定、同向联动、合理分担”的原则，建立气源综合购气成本与销售价格动态联动机制。

（三）实施范围。联动机制适用于仁化县安顺达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所有管道燃气用户。

（四）基期、报告期气源价格。基期气源综合购气成本——指本次成本监审期间（2016年-2018年）三年的平均购气价格3.3245元/m<sup>3</sup>（含税）。报告期气源综合购气成本——指成本监审之后，企业的实际平均购气价格

（五）启动联动条件。为保持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相对稳定，联动周期以一年为期。当报告期的气源综合购气成本与基期的综合购气成本之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8%时，启动联动机制，并于次月同向等额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如调整变化幅度过大，可以适当降低调整幅度，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对于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年度进行补偿或扣减。如政策对联动调整周期等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五、实行定期报告制度**

### **（一）购气情况报告制度（季报）**

为及时了解管道燃气气源综合购进成本的变动情况，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于每季结束后10日内将本企业上季度每月的购气

情况，包括购进数量、单价（含税）、类别（指管道气、LNG）等报价格主管部门。

## （二）销售情况报告制度（季报）

为准确掌握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实际准许收益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将本企业上季度每月非居民用气的实际销售情况，包括用气企业名称、月用气量、实际销售价格等报价格主管部门。

## 六、实施时间

本通知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即从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抄见气量）实施。《关于调整我县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仁价字[2008]16 号）、《关于调整我县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仁价字[2009]2 号）、《关于我县管道天然气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仁价字[2006]16 号）同时废止。请你公司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和明码标价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附件：仁化县管道燃气销售价格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发改局、县政府办、县审计局、县住建局、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月16日印发

---

附表:

## 仁化县管道燃气销售价格表

(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类别	阶梯档次		阶梯气量 (m <sup>3</sup> /年)	气价 (元/m <sup>3</sup> )
1. 居民销售价格	第一档		350 及以下	4.32
	第二档	一般户	350-500 (含 500)	4.75
		地暖户	350-1720 (含 1720)	
	第三档	一般户	500 以上	5.62
		地暖户	1720 以上	
2. 非居民销售价格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气、宗教场所生活用气、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气以及监狱监房生活用气			4.54
	非居民销售价格 (基准价, 可上浮 20%, 下浮不限)			3.67
备注: 分档气价比是以居民生活用气第一档阶梯气价为基础, 第一档、第二档、第三档的气价比为 1.0: 1.1: 1.3				